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前禱(略)

貳、長官致詞

聶副校長：林神父、學務長、各位長官、同仁、同學，大家午安！謝謝大家在於整個過程的努力，相信我們從事件的角度來看，有很多正面的方向在發展，應該是要保持這樣的心態希望學校更好，宿舍也包含在裡面，有問題我們就去面對問題，就這麼簡單，希望今天以這樣的心態去開會討論，其實宿舍我們一直強調希望它不只是一個休息的地方也是一個學習的空間，希望大家能有更多的思考向前邁進，祝福大家，謝謝。

學務長：聶副校長、林主任、各位師長、特別是同學代表，大家午安！因為今天提案很多，老師就簡短的做一個宣傳，學務處作了一個學務行動 APP 叫悠遊輔仁，請教一下目前在座同學有下載請舉手，謝謝你們的支持，其他未下載的同學也請拜託一下，因為你們是宿舍的幹部，當初在討論的過程中特別為了宿舍做了一單元叫宿服輔仁，也開了很多的會議，因為他裡面有最新消息特別是包括續住的時段及繳費…等等，跟同學切身有關的情形，因為同學常常錯過了繳費的期限又會有一些灰色的地帶就會有一些爭議，有時候跨周六、跨晚上等等，這些事項大家手邊的手機隨時都可以查詢，而且在座的苑代副苑代如果覺得這消息可以的話就可以即時分想到你的臉書或 LINE 群組，你就可以通知你所有宿舍的好夥伴，所以這樣的訊息傳遞是最快的，希望所有的訊息幫你們整合在這裡，當然不只宿舍的訊息還有獎助學金、弱勢助學及很多活動面都整合在一起，就希望大家在輔仁大學很順利的優遊自在然後快樂的學習，也希望你們幫忙在宿舍宣傳，目前下載率其實還蠻高的大概約 5000 人，昨天也在日間部、進修部的班代表座談會都做了宣傳，我們期待以後就用這種最快速便利的方法，而不是都是用打電話、用 e-mail、愛校建言，這種處理相對會慢，也希望同學我們好好來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溝通順暢的校園，謝謝。

副總務長：聶副校長、學務長、各位長官，因為總務長今天公出不克前來，請我跟事務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今天都在這邊出席，待會有關總務處的問題大家可以就這時間提出來，我們是在協助的角色，盡量配合同學或者是宿舍這邊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以幫助各位學生居住的環境能夠更好，謝謝。

參、主席致詞

聶副校長、學務長、副總務長、宿舍中心同仁、其他單位代表、宿舍各個輔導員、舍監、苑代副苑代、學生會代表，大家午安！今天有許多提案要討論，希望可以在一個小時內可以完成我們的會議，很高興再一次提醒我們自己我們的宿舍甚麼事都是讓我們的住民好，住的更舒服，也從中提升環境學習機會，因為我是第二年做主任，也是第三次開這個宿舍會議，第一次看到那麼多提案，

很重要的是除兩個之外其他十個案子都是幹部苑代副苑代自己提出的，這表示我們的幹部真的是很積極投入參與宿舍事務的討論，非常謝謝你們願意參與幹部的使命，這使命當然是很希望有愛心去服務我們的住民，也是提升他們學習的機會及方式。

肆、確認上次提案執行狀況：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1	訂定『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細則』	宿舍會議通過。	宿舍服務中心	經法務室審議，預定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執行。
2	修訂「女生宿舍共同生活公約」。	宿舍會議通過。	宿舍服務中心	於105年暑假中已修訂完成。

周組長補充：關於確認上次提案執行狀況項次一做點補充，原提案是學期第六周開始，執行點比較緊迫，經與法務室討論，為了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改為期中考後一週內執行，且須住滿上學期，所以這學期不續住的同學必須在11/18期限內前向宿舍提出申請。已完成上學期退宿手續，且申請下學期續住但又不住者，保證金原法要沒收兩千元，改為沒收一千元。

王組長補充：今年7月因應門禁的取消，邀請舍監、管理員、苑代、副苑代一起共同討論，目前這個公約也已經放在網路上面，請大家參考。

伍、承辦單位(綜合行政組)報告：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宿舍住宿狀況統計，如下表：(依105.10.12統計為依據)

宿舍名稱	需求者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位	宿舍現有學生床位總計 (不含緊急床位)	學生進住率	緊急床位預留數	身心障礙學生住宿人數
宜真學苑	女	298	0	298	100%	1	4
宜善學苑	女	193	0	193	100%	0	0
宜美學苑	女	362	0	362	100%	0	3
文舍	女	451	4	455	99.12%	1	4
文德	女	962	2	964	99.79%	1	9
校外租賃勵學宿舍(女生)	女	495	4	499	99.20%	0	1

宿舍名稱	需求者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位	宿舍現有學生床位總計 (不含緊急床位)	學生進住率	緊急床位預留數	身心障礙學生住宿人數
校外租賃勵學宿舍(男生)	男	213	1	214	99.53%	0	1
格物學苑	男	169	0	169	100%	0	2
立言學苑	男	513	0	513	100%	3	8
信義學苑	男	309	0	309	100%	0	7
和平學苑	男	270	0	270	100%	0	3
總計		4235	11	4246	99.74%	6	42

註 1. 女生實際住宿人數：2761，空床位：10，宿舍人數：2771，學生進住率：99.64%。

註 2. 男生實際住宿人數：1474，空床位：1，宿舍人數：1475，學生進住率：99.93%。

二、本學期辦理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 30 名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257,405 元整。受補助學生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申請於 105 年 12 月中前完成辦理。各宿舍請依規定預留緊急床位：女生宿舍—宜真宜善 1 個、文舍文德各 1 個；男生宿舍—和平 1 個、立言 2 個，男女宿舍合計 6 個，俾供學期中特殊急需申請之用。

周組長補充：

1. 今年的住宿率大概都達到百分之百，開學後只要有空床位也陸續在進行候補作業，大家可看到今年的住宿率是非常高的。
2. 緊急床位最主要提供住宿在外面賃居在外面的同學，發生特殊情況需要學校協助，或是在學因交通事故或生病導致行動不便者，學校提供一學期的住宿時間，這是緊急床位的功能。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床位及候補床位申請時程表：

日期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5.11.14(一)至 105.11.18(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不續住申請	1.105.11.01 不續住申請公告張貼。 2.至各所屬服務台領取不續住申請表單於規定日期時間內繳回。 3. 105.11.18(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住申請截止。

日期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5.11.24(四)	校內各宿舍各類房型空床位數量請於105.11.24(四)下午3點前E-MAIL給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043771@mail.fju.edu.tw	校內各宿舍各類房型空床位數量請於 105.11.24(四)下午3點前E-MAIL 給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5.12.12(一)至 105.12.14(三)止	105學年度第2學期 床位候補	宿舍床位候補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1. 申請床位候補學生請於 105.12.14下午4點前 至宿舍服務中心繳交住宿申請表 (自105.12.01即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105.12.16(五)	宿舍服務中心公告床位 候補錄取名單	宿舍服務中心公告床位候補錄取名單。 1. 下午9點後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候補錄取名單。 2. 同學應主動查詢相關公告，自行下載候補繳費單。
105.12.21(三)	候補學生繳交保證金截止日	候補學生應於105.12.21下午4點前將候補繳費單之宿舍保證金收據交至各宿舍，逾時視同放棄，由後續者逐一遞補。
105.12.28(三)	各宿舍將「學生床位編號」等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各宿舍於下班前將「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學生床位編號」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6.01.12(四)	宿舍服務中心將「學生床位編號」上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	宿舍服務中心將「學生床位編號」上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 【※提醒：宿舍服務中心將資料上傳後，各宿舍若有床位異動，請逕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106年1月16日(一) 10點前	105學年第1學期住宿生最後遷出日期	請務必於106年1月16日上午10點前完成退宿遷出手續。
106.01.18(三)起	學生查詢床位編號及下載住宿繳費單	學生上網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床位編號並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列印住宿繳費單。
106.01.24(二)	105學年第2學期住宿費繳費截止日	105學年第2學期住宿費繳費截止日。
105.12.30(五)-勵學學苑 --學年制--		
106.02.17(五)至 106.02.19(日)止	住宿生進住宿舍	1. 106.02.17(五)早上10點以後辦理。 2. 106.02.19(日)下午6點前完成進住手續。 3. 106.02.15(三) 僑陸生註冊日。
106.02.20(一)	開始上課。	開始上課。

周組長補充：

過去上下學期都有保證金的部分，因今年度已改為學年度保證金 2000 元，所以續住的同學就不用退費會比較單純，但勵學的保證金就不是在 11 月 18 日，必須根據勵學宿舍住宿狀況做調整，勵學比較特別的是如果沒有住滿一學年則不退回保證金 3000 元，大家都知道外面的租金比校內貴非常多，所以保證金比校內高 1000 元。

五、學生寒假住宿時程表：

時 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	105 學年度寒假住宿登記	寒假住宿學生之住宿繳費單，請各宿舍製作 Excel 檔案上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或於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直接操作單筆新增。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	寒假住宿學生開始下載繳費單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	寒假住宿學生繳費截止日期	
106 年 1 月 17 日(二) 上午 10 點後	寒假住宿學生遷入日期	
106 年 2 月 16 日(四) 上午 10 點前	寒假住宿學生遷出日期	

六、校內宿舍寒假外借時程表：(男生-立言學苑、女生-宜真宜善學苑)

時 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5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止。	寒假外借宿舍申請。	依公告日期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106 年 1 月 17 日(二)至 106 年 1 月 25 日(三)止。	校內宿舍寒假外借期間。	宿舍服務中心承辦組分配寒假外借宿舍床位。

周組長補充：

今年寒假時間比較短，相對可以提供各單位借宿的時間也就比較短，因為今年除夕是 1 月 27 日，所以校內可提供借宿的時間大概有 9 天。

陸、承辦單位(培訓關懷組)報告：

- 一、8月30日假利瑪竇101教室舉行學生宿舍消防演練研習活動，共有男女宿舍學生幹部、宿舍舍監、輔導員及教官共113名參加。課程包括新莊消防隊福營分隊的防災講座及實作演練，內容有滅火器的使用、消防栓及緩降機的操作，宿舍安全案例宣導，CPR教學及練習、團隊工作演練等；8月31日、9月1日假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兩天一夜之宿舍幹部研習活動，內容安排有配合學校宿舍中心的政策宣導、僕人式領導的課程、自治幹部經驗傳承及宿舍活動交融、大地遊戲、密室逃脫、晚會等，課程活動充實，也讓同學在研習中學習如何成為稱職幹部，幹部學生收穫良多，有助於日後在宿舍內協助活動的舉辦和增進與住民同學們的互動。
- 二、宿舍自治幹部精心規劃設計宿舍活動，男女生各宿舍於9月中及10月初舉辦完畢(一)新生說明會:歡迎新住民，並告知住民們住宿應遵守的規定；(二)消防演練:讓住民在萬一有狀況發生時知道如何疏散及使用消防器材。新生及新住民參加皆踴躍。
- 三、宿舍同學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搬離宿舍，宿舍服務中心皆與家長聯絡，確保家長知情。遇有情緒不穩或碰到任何障礙事項的住民，在第一時間由宿舍先行處理，視情節輕重再與導師及家長聯絡，並協助轉求相關輔導單位。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中心

提案人：張于真

案由：請盡量安排同國籍交換生住同一寢室

說明：為減少交換生生活適應及國家群體意識摩擦而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請安排同一國籍交換生在同一寢室。

辦法：一、同國籍學生安排於同一寢室。

二、若無法全部安排同國籍，應至少避免種族意識對立國家之學生同寢，如：大陸&日本、大陸&韓國。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為減少交換生生活適應宿舍中心將盡力配合辦理，然若因床位排定問題也請住宿同學配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德文舍學苑

提案人：苑代 王香嵐

案由：宿舍內之活動經費應公開透明化予幹部

說明：宿舍內所辦的每一項活動皆需經費，但明確的經費數字只有管理員知道，且未明確告知予幹部，導致每次辦活動，其經費多寡，尤如管理員與幹部的諜對諜大戰。

辦法：活動經費預算之公文，不應只侷限在管理員手上，應明確告知幹部活動總預算，及各項活動預算。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宿舍辦理的各項活動應符合且有利於宿舍輔導與關懷，宿舍每一單項活動經費皆依預算支應，未來如需宿舍幹部配合計畫與安排活動，將請各宿舍明確告知該項活動可支用預算金額，唯宿舍幹部支用經費需依本校會計制度核銷並應協助完成結案報告。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德文舍學苑

提案人：苑代 王香嵐

案由：違反生活公約需有明確的獎懲規則

說明：由於在 6 月 2 日的校務會議上，校方通過「不得對晚歸學生有懲罰之行為」，因此導致住民對於生活公約並未嚴肅看待，且任意違反，例如，住民在房內煮東西(嚴重者，可能導致宿舍內其他住民的安危)，若未有明確獎懲規則，則生活公約形同虛設。

辦法：應訂定一明確的規章，說明若違反生活公約，且查證為實，由宿舍自治幹部祭出警告，累計達三次，需期限離開，以一星期為限，此外，此獎懲規則須包含僑陸生。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宿民違反宿舍公約依宿舍公約處理，違規情事符合學生獎懲辦法與宿舍管理辦法則依上兩項辦法辦理，如果情節嚴重可立即勒令退宿，除不退宿舍費並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並喪失下學期住宿之優先權，宿民皆一視同仁不因身分別有所不同。

決議：視這學期執行狀況，於這學期末再審慎討論是否需重新制定生活公約部分條文使之更為明確。目前先請管理員協助處理執行勸誡，如有需求也可請宿舍中心協助。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德文舍學苑

提案人：副苑代 謝新吟

案由：緊急送醫急救護之協助人員職責分配及 SOP 應明訂。

說明：有鑑於宿舍內看住民有突發狀況需緊急就醫時，宿舍內人員職責分配不明確且無一大家所知曉之 SOP，導致緊急狀況發生時在場協助人員心急不知所措，徒增救護時間，故為提案。

辦法：若有須緊急送醫之情況發生，住民第一時間應告知服務台值班人員，由服務台值班人員致電救護車並通報警衛室、教官室、舍監及苑代，再由舍監及苑代前去查看住民情況並等待救護車，待救護車到達後，應由舍監或管理員一名及苑代一名陪同住民至醫院。事後應由舍監致電住民之監護人或家長，告知病因及院方檢驗結果。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培訓關懷組

回覆意見：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請依 SOP 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德文舍學苑

提案人：副苑代 謝新吟

案由：有維修人員進入宿舍內維修時，服務台應事先廣播通知住民。

說明：因住民不止一次反應，欲出房門梳洗時便碰見有男性維修人員在女宿內，認為服務台未善盡告知義務而有所不妥，故為此提案。

辦法：負責設備維修事項之管理員應和維修公司敲定固定之維修日期及時間（例：每周二的 9:00~12:00）並張貼公告及在事前廣播告知住民。若為臨時之維修事件則應馬上以廣播方式告知住民再讓維修人員進入。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各宿舍如有固定維修時間應公告宿民瞭解，如非固定維修則應請維修人員欲進入廁所或浴室時大聲告知即將有維修人員將進入維修，唯不論任何時間維修人員必須穿著工作背心以資識別，因宿舍空間較大維修次數頻繁，是否有維修就廣播，屆時會不會造成干擾，必須納入考量，原則廣播應不是問題。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女生宿舍有臨時維修時，應張貼於大門入口告知維修的樓層，完成後在撤下公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宜美學苑

提案人：苑代 李佳珉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女宿全面解除宵禁，進入宿舍也更改為以悠

遊卡/學生證登記後刷卡進入，住民安全則變成首要面對之問題，因此，宜美學苑全體幹部在討論後提出此案。

說明：目前進出宜美學苑有兩道門，在第一道門外已設置照明燈及緊急鈴，但我們認為，往往要進到第一道門後，才會發現有人跟蹤或尾隨在其後，而一、二道門中間並未設置任何緊急求救設備。

辦法：1. 在一、二道門中間設置急救鈴
2. 在一、二道門中間及第二道門刷卡處設置監視攝影機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經現場檢視第二道門已有監視設備，考量需要將請工程人員裝設第二道門急救鈴，唯週一至週五可直接請夜間值班人員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宜美學苑

提案人：副苑代 林瑩芮

案由：宜美宿舍近一年來老鼠越來越猖獗，越來越多的住民反應有看到老鼠出沒，老鼠會在澡堂與走廊的天花板裡奔跑，產生劇烈的震動，甚至老鼠曾直接摔下至服務台，更嚴重的是老鼠會跑到房間內吃掉住民桌上的食物。

說明：因老鼠時常在天花板的夾層中跑動，以現有的措施，黏鼠板以及鐵籠的效果非常有限，且老鼠時常夾帶著許多病菌，若不妥善處理將危害到宿舍住民們知衛生及安全。

辦法：1. 請專業的捕鼠大隊來宿舍勘查，一同討論何為最適合的解決辦法。
2. 更進一步進行捕鼠，以及其他預防措施。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目前已請專業單位完成估價，已陳核中，經核定即會展開滅鼠作業，同學如發現或聞到異味，可通知服務台知會作業單位處理，希望住民配合事項，宿舍住民應將個人食品妥慎儲放，丟棄廚餘要妥慎處理，宿舍也將請打掃阿姨配合辦理，共同滅鼠，共創良好的住宿空間。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黃紫恩

案由：輔仁大學緊急送醫原則 SOP 流程不明確，且假日住民突發狀況留宿幹部

對救護認知不足，無法讓住民於緊急狀況得到妥善處置。

說明：105.9.27 上午，住民因切水果不慎切傷手，由於傷口較深經處理後仍無法止血，幹部研判須緊急送醫縫針，但當日颱風天風雨甚大，遲遲無法叫到計程車，於是幹部通報校安中心，宿民原希望請值班教官開車送醫，因教官並未開車，且逢假日僅一人執勤，可以協助叫計程車，後來計程車來時，警衛室已先攔路上計程車，將受傷的住民送到新泰醫院掛急診。當時陪同人員有一名幹部及一名室友。

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的輔仁大學緊急送醫原則，通報後須由校園救護單位或專責值班人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評估是否需送醫，但當時並無專人來做評估與處理，一切由幹部自行應變。
2. 承上。依護送就醫人員建議派遣優先順序，住宿生夜間、假日須由宿舍中心協派人員陪同，但當時陪同者為宿舍幹部及其室友。
3. 護送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應得憑收據酌予補助經費，但不清楚申請之管道。
4. 送醫後，舍監或管理員並無確實將傷患就醫情形回報給學校，造成誤傳。
5. 在醫院時同學所填之緊急聯絡人為宿舍幹部，如有重大傷病事件學生承擔不起。

辦法：1. 依照颱風當時狀況，值勤教官可將值勤電話轉接，協送住民就醫。或者請值班教官向上級反映，協調其他人力協助。

2. 落實學校相關單位—軍訓室、警衛室、生輔組、衛保組、宿舍服務中心隊宿舍住民緊急送醫前即事後關懷完善處置。
3. 幹訓中，新增救護培訓課程，並要求需通過相關認證考評。
4. 建立明確的通報、回報制度、醫療費用申請管道，讓宿舍舍監、管理員及幹部、學校單位得知訊息體制更完整。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培訓關懷組

回覆意見：與第四案相似併案處理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請依 SOP 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黃紫恩

案由：期望改善及新增宿舍硬體設備，以提升生活品質。

說明：1. 宿舍吹髮室的電路老舊，插座在高處且老舊(插頭不易插牢)，造成住民吹髮時，插頭易鬆脫掉落，著實有電線走火的疑慮。

2. 幹部曾多次向舍監及校方提議新增設備，如冰箱及微波爐，卻都只得到因宿舍電路老舊無法負荷電壓之回復。

- 辦法：1. 吹髮室的電路重遷，並將插座設在較低處。
2. 重整宿舍電路，以備未來能新增冰箱及其他硬體設備。
3. 加強宣導使用吹髮室時間晚上 11 點以後勿大聲交談…吹風機音量過大干擾住民睡眠品質。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宿舍服務中心將請電工人員全面檢修女生宿舍，吹髮室與冰箱及電器供應室的電路與插座，但也請同學務必配合吹髮室時間晚上 11 點以後勿大聲交談，並請各宿舍設置警語提醒宿民注意。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黃紫恩

案由：宿舍經費不明確造成幹部運用上之困難。

- 說明：1. 學期初，幹部向管理員確認新生說明會可運用之經費額度，然而，管理員並未事先告知此額度必須先扣除部分費用做為服務台公物之支出，導致活動經費的安排不慎妥當。
2. 承上。新生說明會後核銷時，才得知當初幹部協助新生入住期間的執勤費用原來是包含在新生說明會的活動經費之內，而幹部事先並不知情。
3. 承上。因此，我們認為經費的運用有必要更為明確，公費、執勤費用、活動費用不應混雜。
4. 幹部們希望為宿舍多辦活動，但不了解整學期實際可運用的經費額度，也不清楚費用申請管道，難以籌備活動。

- 辦法：1. 宿舍中心公佈之管理員職掌第一點：負責宿舍年度預算的編列、控管，建議增加「且需讓舍監及幹部了解」。
2. 建立明確費用運用類別，如：執勤、活動、公費等，且經費應與舍監、管理員及幹部溝通後運用，而非混雜。
3. 透明化宿舍費用來源與支出，讓舍監、管理員及幹部知道。
4. 建立幹部申請經費之管道。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與第二案相似併案回覆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經費申請依學校規範由管理員執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黃紫恩

案由：網路為學生不可或缺的工具，因宿舍網路不穩及速度緩慢，造成住民很

大的不便。

說明：宿舍每人能使用的網路頻寬有限，易造成網路塞車且不時斷網，導致做作業時間需增加，嚴重影響同學的學習，此問題已有許多住民向服務台及幹部反映。宿舍等同於住民的第二個家，希望能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期能增強宿舍網路強度與頻寬。

辦法：升級宿舍網路及增加頻寬。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基本上網路以有線為主，無線為輔。宿舍有線網路均正常較少發生問題，無線網路因宿舍空間干擾問題，較常出現不穩定情形，宿舍中心會與中華電信尋求解決之道，至於提升網路頻寬問題因牽涉經費，目前無法立即改善，宿舍中心將在與中華電信協商辦理。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

而宿民願意自費提升網路或者讓住民自行投票是否要調漲這部分會再做思考，因為牽扯到學校合約問題會與中華電信做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衛保組資源教室

提案人：葉曉涵

案由：宿舍續住通知。

說明：有就學時有住宿後休學之學生家長提出：是否能請宿舍透過任何形式之公告通知學生續住相關時程。

辦法：為避免影響學生居住之權益，建議可透過公告信進行相關資訊通知。

回覆單位：宿舍中心綜合行政組

回覆意見：宿舍服務中心在每學期續住申請作業期間會在宿舍中心網站公告續住申請時間，不可能逐一通知休學學生，原則上宿舍僅提供在學學生住宿，學生要辦理復學手續後才可申請住宿，因此休學學生想申請住宿應在每年12月與5月注意宿舍中心之公告。

決議：依照回覆單位意見通過。

【其他意見】

一、學生會會長陶漢同學：女宿自治幹部向學生會反映，就是關於輔仁大學女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及法規的問題，按照它的母法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提到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其組織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

按照法律文字來解釋應該是由宿服中心去輔導他們在各自的宿舍幹部會議上去訂定自己宿舍的組織細則，但就目前來講當初是服務中心把幹部都找來在宿服中心的會議上訂定，這就會導致女宿的自治幹部

組織章程無效，因為雖然代表是對的但是他是在不對的會議上去訂定去審議。

再來就是回到女宿自治幹部組織章程最後一項第四條自治組織細則經舍監、管理員、自治幹部代表開會通過報請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因他在母法是「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但他其實已逾越了輔導的職權，就是他（舍監、管理員）具有自治與幹部章程的審議及同意與否定的權限，所以我認為他其實不只在當初修訂或創制的過程中是無效的，在輔導的權限上也是逾越了自治的權責，這不是個議案，因為這在法律上本身就沒有有效過，應該是宿服中心要再去輔導，在各自的會議上再訂定之，這在母法上才是合理法規創制的過程。

培訓關懷組王組長回覆：謝謝學生會代表的告知，因自治幹部所有的苑代副苑代也都沒有提起這方面的問題，我會找個時間再跟他們研究。依「輔仁大學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自治幹部組織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而執行。

二、立言苑代張博偉同學：做一個簡短的看法，綜合除國際學生中心及衛保組的提案外，剩下的幾個提案都顯現一件事情，就是所有的學生幹部，還有包含現在提案的很多女生宿舍幹部，其實對於自己的輔導員或宿舍中心，保留一種焦慮感及不確認或不信任，因為這些提案在會議前內部其實就可以討論完的，而為什麼會在這個會議中花那麼多的時間討論。我們自己幹部們私底下會與女宿幹部做經驗的分享，男宿有自己的行事風格與傳統，是我們在與宿舍中心開會的時候，是自治幹部與輔導員有相同時間跟中心做對話的，但是據我所知女生宿舍再這一部分還有一大截時間跟歷程是需要持續進步的。其實我要講的一件事是我們在學生自治團隊裡面想要的東西是一種理念的完成與實現，其實不管如何我們在這個團隊即便再怎麼辛苦都是想要服務住民與達到在宿舍裡面的學習，但是這整個過程當中也嘗試努力跟長上對話，但是身為一個最貼近住民生活的幹部，若如果沒有流暢的溝通平台，其實我們再怎麼努力、再怎麼說我們很辛苦、想要爭取什麼，而長官沒有覺得這個東西是必要性或是那個核心價值已經不在的話，而我們在這個使命單位具有教會組織氣息中是會被學生去質疑的，這是我簡短看法，女生宿舍今天的提議我是非常鼓勵的，因為今年真實的接觸學生事務，他們在提出這些提案的時候也非常掙扎，想會不會跟自己的管理員因為這次提案之後而導致他們關係的破裂，一方面想站在學生立場但另一方面也想體恤自己在這體制下能有突破或維持些什麼。在這裡沒有想提什麼案子，身為擔任宿舍幹部三年，很看好女宿的成長，也很看好未來宿舍服務中心與學生自治團隊間的合作，謝謝。

三、學生會會長陶漢同學：女宿幹部也有向學生會反映，女宿工讀生在國定假日值班時按照勞動法規應該給兩倍薪，女宿的工讀生都沒有，因為這事其實不是應不應該，而是要不要符合中央法規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提出來，謝謝。

綜合行政組周組長回覆：目前全校所有的工讀生都沒有這樣假日來值班是給兩倍薪水，因為學校畢竟不是勞動的場所，所以目前來講只是勞動部要求學校學生要做保險，這個保險學校都按照規定去支付，因為學校經費是有限的沒有辦法去做到這個部分。

林神父：聶副校長建議若你願意的話下次可提到全校會議去討論。

捌、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特別是我們的幹部，女生幹部提出那麼多的案件，也謝謝男生幹部今天耐心的聽我們的問題，希望能與學生們互相溝通了解幫忙。

玖、會後禱(略)

拾、散會 (14:00)